电动自行车消费提示

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，是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，具有脚踏骑行能力，能实现电助动或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。消费者在购买和使用时应注意以下几点：

一、选购常识

1.选择信誉良好、证照齐全的正规商家购买电动自行车，同时记得索要发票，这是日后消费者维权的重要凭证。

2.电动自行车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（CCC认证），需查看产品的CCC认证证书以及产品合格证信息，并与实物进行核对。

3.注意查看电动自行车电池是否具备欠压、过流保护和短路保护功能，仔细检查随机附件是否包括说明书、合格证、用户警示说明等。

4.确认产品具有脚踏骑行能力，车载蓄电池是作为辅助能源，且标称电压应小于或等于48V。

二、使用常识

1.使用前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，按照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电动自行车。

2.充电时应采用原车的配套充电器，严禁混用不同电池种类的充电器。

3.电动自行车充电应远离易燃易爆物品，请勿在低温、高温环境或室内、楼梯间、过道充电，不能飞线充电或一板多充。充电过程中，严禁在充电器上覆盖任何物品。

4.在接通或断开充电器与电池的连接前，先断开电源。若充电指示已完成，应及时取下充电器，防止过充。

5.行驶中，不要将充电器放在车上，避免路面颠簸导致充电器内部发生短路，充电时引起自燃；避免在雨天、积水路段行驶，以防电机进水，充电时短路着火。

6.电动自行车骑行结束后，电池需冷却20分钟以上，待恢复正常温度再进行充电。

7.经常检查电池是否有鼓包现象，充电器是否完好，如需更换，请选择电动自行车说明书上配套的型号。

8.电动自行车长时间不使用时，建议定期对电池进行充电，以保持适当的电荷水平。